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为正处级行政机关单位，下设内设机构七个：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事故灾害救援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自然灾害防治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和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工贸安全监管管理科。

下辖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支队为参公事业单位和重庆市璧山区防汛抗旱调度中心为事业单位，财务实行统一管理。我单位共有编制51个，其中行政编制18个，参公事业编制23个，事业编制10个。2021年末实有人数45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参公事业人员22，事业人员5人），退休人员10人。

（二）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璧山委办发〔2019〕48号）文件，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具有以下职能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和璧山高新区管委会、绿岛新区管委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及各镇街（以下简称各镇街及管委会）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以及防震减灾等管理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以及防震减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区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 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及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6.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8. 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三）预算及支出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数2030.0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30.0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17.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37万元，住房保障74.0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781.54万元。

2. 2022年调整预算数4140.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40.5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3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0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505.49万元。

3. 2022年决算数3362.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62.1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3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4.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0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495.5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788.91万元。

二、主要成效

一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在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和疫情防控工作中，通过视频调度、印发风险提示等方式，督促各单位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两手抓，防止顾此失彼，实现了重要节点零死亡，做到了安全不出事、不添乱。二是应急处置有力有效。汛期和高温伏旱期，处置暴雨和森林火情50余起。特别是连续转战七塘“8•11”、大路“8•20”、北碚歇马“8•23”蔓延至璧山三场扑火攻坚战，其中北碚歇马“8•23”蔓延至璧山森林火灾经过4天3夜连续奋战和半个月的持续盯守，大火紧急疏散所涉区域周边群众100余人，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设施损失，无负面舆情，取得了重大胜利。三是监管执法成效明显。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以严格的执法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全区累计检查300328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29702个，督促整改安全隐患229611个。持续推进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累计已达标314家。四是科技兴安开始起步。按照统一平台、模块运行，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思路，先期启动“必安网”安全生产监管模块的实体化运行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科技装备赋能应急救援，主动对接区内无人机、全地形车等智能应急装备制造企业。五是全民素质逐步提升。实施了“5+3”系列活动，发布新闻信息近700条、利用显示屏1000余块、发送手机短信220万条。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七个一”宣传，12350热线接线791次、举报58次、咨询276次，立案13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绩效评价指标的具体分析。

1.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成率（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全年监管执法完成率≥99%。2022年计划对直管的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检查52家，实际检查314家次，计划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计划任务完成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2. 应急管理宣传知晓度（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应急管理宣传知晓率≥80%。2022年策划实施了“5+3”系列活动。整合5方资源（融媒体、户外宣传、手机短信、村村通广播、12350热线），贯通3个层级（政府、企业、社会），通过“百人百讲、千人千讲、万人万讲”推进了政府、企业、社会三个层面安全宣教工作。同时持续做好 “5·12” “6·16” “10·13”等集中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五进”工作，通过初步问卷调查，应急管理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3. 推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应用个数（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全年推广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应用≥1个。2022年启动“必安网”安全生产监管模块的实体化运行试点工作，通过接入企业视频、智能传感器和人工视频巡检等物联感知方式，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车间运行时序等进行信息化管理，着力解决了过去行政执法体制下不可避免地出现的“看得到、管不了”、“管得了、看不到”的窘境，形成了目标精准、渗透性强的“两管一抓”新型执法模式。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4. 亿元GDP事故死亡率下降比例（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亿元GDP事故死亡率下降比例≥5%。2022年共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1起，死亡12人，较2021年生产安全事故15起，死亡15人下降4起3人，亿元GDP事故死亡率下降24%，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5.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数（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全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数0起。2022年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安全大检查、安全百日大整治等行动，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6. 自然灾害救助及时率（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自然灾害救助及时率≥99%。2022年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原则，落实“户报、村（社）评、镇街核、区局定”等工作步骤，及时足额下拨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冬春生活救助支出1.95万元，涉及22户48人。倒塌房屋恢复重建、损坏房屋维修支出0.75元。其中：严重损坏房屋2户4间，补助资金0.6万元；一般损坏房屋2户3间，每间0.15万元。做到了全区受灾群众灾后救助全覆盖。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99%。应急力量全天候待命备战，成功扑灭“8·11”“8·20”“8·21”等52起森林火灾及荒坡山火，顺利应对“5·9”“6·23”“6·27”等 3次洪涝灾害和“4•12”“4•28”等 2次风雹灾害，特别是连续转战七塘“8•11”、大路“8•20”、北碚歇马“8•23”蔓延至璧山三场扑火攻坚战，其中北碚歇马“8•23”蔓延至璧山森林火灾经过4天3夜连续奋战和半个月的持续盯守，紧急疏散所涉区域周边群众100余人，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设施损失，无负面舆情，取得了重大胜利。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8. 预算执行率（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全年预算执行率≥95%。2022年年初预算数2030.0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140.58万元，预算执行数为3362.15万元，执行率81%。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8.1分。

9.预决算公开率（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预决算公开率=100%。2022年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了预决算公开，同时公开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10. 公众满意度（10分）：年初指标设定值为公众满意度≥80%。2022年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关注关闭煤矿企业职工利益诉求和参战人员生活困难情况；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故查处、政府采购中做到公正廉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未发生有关滥用职权、腐败奢靡问题事件。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10分。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是中央及市级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上级资金下达当年度通常执行率较低，使用计划安排不及时；同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结余数较大，资金长期沉淀在区局一级。二是“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服务费”、“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经费”等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利用专家技术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奖补标准对企业加强安全投入、规范安全生产吸引力不大。

五、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救灾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救灾的有些制度、政策、标准应在原民政部门实施的制度政策、标准上有所调整，以适应新形势下救灾工作。二是加强专项技术服务费与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力度，依靠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基本面改善。三是延长安全生产标准化奖补期限，提高标准，以吸引企业加大安全投入。

附件：1.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